



2003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在此提及我2003年5月21日的信(S/2003/59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罗马尼亚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10 月 13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向你送交罗马尼亚政府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其信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的答复（见附文）。

大使

米赫内亚·莫措克（签名）

附文

1. 执行措施

- 1.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本节所述的要求罗马尼亚政府审议的关于执行决议的进一步问题和评论达成了一致意见。
- 1.2. 为有效执行第 1(c) 分段, 要求各州毫不拖延地冻结在罗马尼亚境内外施行了或企图施行恐怖主义行为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在罗马尼亚境内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罗马尼亚各州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采取的立法措施的第一次报告(见第 6 页)也与第 1(c) 分段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希望了解目前的立法规定, 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163 至 167 段是否使罗马尼亚有关当局能够应另一国要求冻结以下人士在罗马尼亚境内的资金、金融资产和/或经济资源: (a) 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但没有列入任何联合国名单的人; 和 (b) 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常住者或非常住者。

A. a. 按照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经第 466/2002 号法令核可), 关于冻结资金、金融资产和/或其他经济资源的法律规定适用于所有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 即使他们没有被列入任何联合国名单或公共财政部名单:

“第 4(1)条: 外交部、公共财政部、司法部、行政和内务部、国防部、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公共工程及交通和住房部、最高法院所属的检察官办公室、罗马尼亚情报局、对外情报局、预防和打击洗钱国家办事处、罗马尼亚和布加勒斯特贸易和工商会、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国家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保险调查委员会负责起草和增订涉嫌施行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 除本紧急法令附件作有规定外, 上述名单应送交公共财政部。

第 5 条: 公共财政部根据第 4(1)条所述名单, 起草一份最后名单, 送交政府核可。”

b. 应另一国要求, 并经罗马尼亚有关当局对有关情报作审查, 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常住者或非常住者也可被列入名单。

- 1.3. 据报告, 罗马尼亚正处于通过关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的法律过程中。补充报告指出, 除了报告可疑洗钱活动外, 罗马尼亚的金融中介机构没有预警或报告义务。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罗马尼亚关于执行上述公约的法律规定的简介。《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国规定, 从事金融交易的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人员有义务报告不寻常或可疑交易。因此, 反恐委员会特别希望得到一份使《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第 18 条生效的法律规定的文本。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根据罗马尼亚目前的法律规定成功扣押嫌疑恐怖主义分子资产的任何例子。

A. 罗马尼亚通过第 623/2002 号法令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第 11(2)条,“根据法律,议会批准的条约系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有关联合国《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国家立法条款见诸于关于预防和打击利用金融-银行系统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经第 466/2002 号法令核可)。第 11 条的规定涉及报告可疑交易的一般性义务:

“负责实施本法律各条款的各部委和机构必须向罗马尼亚情报局报告涉嫌施行或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自然人和法人。”

1. 4. 在对关于非正规货币转账机构的现有管制措施(补充报告第 6 页)的问题答复中指出,这方面不存在具体的规定。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尼亚拟议采取何种措施来管制非正规货币转账机构,以确保这些机构不被用来为恐怖主义目的转移资金。

A. 关于预防和制裁洗钱的第 656/2002 号法令第 8 条列出了在该法律之下负有责任的所有类别的自然人和法人,具体如下:

“第 8 条——属于本法律范围之内包括:

(a) 银行、外国银行分支和信贷机构;

(b) 金融机构,如: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交存和保管公司、证券交易公司、养恤基金和其他类似基金——这些机构从事以下活动:信贷,包括消费信贷、按揭信贷、代理、贸易融资、总价承包、金融租赁、支付业务、发放和管理某些付款、信用卡、旅行支票和其他类似支票、发放担保或承保以及认购债务、通过货币市场证书、支票、支付委托书、存折等进行特有账户和客户账户交易、货币交易、派生金融产品、与货币交易或利率相连的金融证书、证券交易、参与股票发行并提供有关服务、向企业提供关于资本结构问题、工业战略咨询、企业服务、合并和兼并方面的咨询和服务、银行间市场中介、组合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这方面的咨询、证券交易保管和管理;

(c) 保险和再保险公司;

(d) 从事赌场、抵押、艺术品、贵金属和珠宝买卖、旅游、服务和其他涉及债券周转的类似活动的经济中介商;

(e) 提供特殊法律服务、公证、会计、金融-银行协助的自然人和法人,同时遵守关于职业保密的法律规定;

(f) 与私有化过程相关的人士;

(g) 邮政局和从事列伊和外币汇款服务的法人;

(h) 房地产经纪入；

(i) 国库；

(j) 货币交易所；

(k) 任何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在金融-银行系统外的行为和造成的事实。”

不遵守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案情，可构成违规行为或犯罪。

1.5. 补充报告指出（第 7 页），根据《政府紧急命令》第 3 条，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可受到惩处，因为这是一种形式的赞同和煽动。补充报告还指出，根据罗马尼亚法律，欺骗性招聘活动具体不构成犯罪。决议第 2(a) 分段要求各国，除其他外，打击招聘他人参加恐怖主义集团。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尼亚在不存在禁止在其境内外招聘他人参加恐怖主义集团的规定的情况下，如何建议遵守上述分段。

A. 第 141/2001 号《政府紧急命令》第 3 条对招募他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和破坏公共秩序作有规定（第 472/2002 号法令）。

同时，新的《刑法》（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政府会议期间被核可，目前议会正在就其进行辩论）载有关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和违法行为”的专门条款。议会的辩论考虑到了明确将招募他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规定为犯罪行为。

1.6. 有效执行第 2(d) 分段需要会员国防止资助、筹划、协助或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利用其各自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进行上述活动。根据第一次报告关于对该分段的答复（第 13 页），目前罗马尼亚法律中没有处理这类行为的具体规定。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尼亚打算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A. 2001 年通过的特别规定（第 141/2001 号和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命令）的目的就是防止利用本国领土资助、协助或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危害其他国家或其公民。

1.7.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根据国际司法协助法应另一国要求提供刑事调查或司法诉讼援助（第 704/2001 号法令）是否需要与罗马尼亚签署双边协定。

A. 根据关于刑事问题国际司法协助的第 704/2001 号法第 4 和第 5 条，应一国要求，在刑事领域给予国际法律援助不需要该国与罗马尼亚之间签有双边协定，具体如下：

“第 4 条. 国际法优先

(i) 应根据并为了执行源于罗马尼亚所参加的国际公约的关于刑事问题法律援助的准则，来执行本法律，本法律补充未作规定之处。

(2) 如有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公共组织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要求协助，必要时可相应地适用本法规定。

第 5 条. 国际礼遇

(1) 在不存在国际公约的情况下，按国际礼遇规则，应第三国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的请求以及经该国有关当局书面确认互惠待遇，可给予司法援助。”

1. 8.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尼亚在批准和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A. 罗马尼亚以第 623/2002 号法律批准了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执行了该公约的各项规定，上文已对此作了说明。

对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正在进行中。

1. 9.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就向《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引渡的目的而言，罗马尼亚不认为《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所提到的违法行为构成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罪行或受政治思想驱动而犯的罪。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尼亚对涉及非上述《欧洲公约》缔约国引渡案件是否使用同样的原则。

2003 年 5 月 15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其中包括关于因政治原因拒绝引渡的规定。在这方面，将采取措施，修订关于引渡的第 296/2001 号法令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其他规定。